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概述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加接近其实际使用寿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评估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

建研院旺山总部大厦近期完成竣工并投入使用，综合评估大厦各项资产的使用情况，目前执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20年，已不能合理反映大厦资产的实际可使用状况。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政策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年 | 5% | 4.75% |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40年 | 5% | 2.375%-4.75% |

4.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 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0日